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非訟代理人　沈士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慎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全部歸屬債務人負擔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本件請求金額有關零件費用支出有無計算折舊，若無，請計算折舊後更正聲請金額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繕本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